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由守谊	是	13,986,014	2017年10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98%	融资需求
合计	-	13,986,014	-	-	-	14.98%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持有本公司93,356,89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92,822,895股，无限售流通股5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27%，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986,014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1,236,014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

二、其他说明

由守谊先生在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克药业”）52.1061%股权时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云克药业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亿元、1.22亿元、1.46亿元。若购买资产在任一承诺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该年度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补偿义务人将按下列公式，在每一承诺年度盈利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应补偿股份数量。

由守谊、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鼎思诚”）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需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各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所认购东诚药业的股份数与补偿义务人认购东诚药业股份数之和的相对比例确定。

若上述补偿股份数量超过本次交易东诚药业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股票总数，差额部分由由守谊、鲁鼎思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发股价格。

由守谊先生的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对其上述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可能产

生较小影响，提请公司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已与由守谊先生进行了密切沟通，提醒上述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对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带来的影响，云克药业2015、2016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公司将密切关注云克药业2017年的业绩实现情况。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